

注册会计师《经济法》二考试要点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5/2021_2022__E6_B3_A8_E5_86_8C_E4_BC_9A_E8_c45_75438.htm

对采用合伙制的律师事务所、会计师事务所、医生诊所等组织，由于其归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管理，尽管它们也具有营利性质，但不适用于合伙企业法。企业法人之间的合伙型联营也不适用于合伙企业法。

(二)个人独资企业与合伙企业的比较 个人独资企业与合伙企业有一定可比性，有许多相同之处，且属于应掌握的内容。

1.投资人(1)个人独资企业 投资人都是自然人，且只能是中国公民； 投资人都承担无限责任； 禁止从事营利性活动的人不得作为投资人。(2)合伙企业 有两个以上的合伙人。参加合伙企业的人都应当无一例外地对合伙债务承担无限责任，合伙企业不允许有承担有限责任的合伙人。合伙人应当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。

2.企业名称 个人独资企业与合伙企业都不得使用“有限”、“有限责任”或者“公司”字样。

3.成立合伙企业要有书面合伙协议 由于合伙企业的投资人是两人以上，所以要由各合伙人通过协商，共同决定相互间的权利义务，达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。合伙协议应当依法由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，以书面形式订立。合伙协议应当载明的事项应熟悉。

4.出资 个人独资企业与合伙企业都可以用货币、实物、土地使用权、知识产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缴纳出资。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以家庭共有财产作为个人出资的，应当在设立(变更)登记申请书上予以注明。合伙企业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，合伙人也可以用劳务出资。这是合伙企业独有的出资方式，但要注意必须经全体合伙

人一致同意。 5.企业资格 个人独资企业与合伙企业都不具有法人资格，也无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。是独立的民事主体，可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。 6.企业事务管理 个人独资企业与合伙企业都可以自行管理企业事务，也可以委托或者聘用其他人负责企业的事务管理，但企业内部限制不得对抗不知情的善意第三人。 7.企业解散后，财产清偿顺序 (1)个人独资企业： 所欠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； 所欠税款； 其他债务。 (2)合伙企业： 合伙企业所欠招用的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； 合伙企业所欠税款； 合伙企业的债务； 返还合伙人的出资。 个人独资企业与合伙企业解散后，企业存续期间债务的清偿责任都是在5年后归于消灭。 (三) 合伙企业的财产 1.合伙企业财产由两部分构成 (1)出资。 合伙人的出资转入合伙企业时，就构成合伙企业的财产。 (2)收益。 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，当然归属于合伙企业，成为合伙财产的一部分。 2.合伙企业的财产由合伙人共同共有，由全体合伙人共同管理和使用。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，除非有合伙人退伙等法定事由，合伙人不得请求分割合伙企业的财产。 3.合伙企业财产的转让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